

项目终止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乙方一：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5 月签订《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专题调研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共同推进规划工作。原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捌拾玖万伍仟元 整（¥895000.00 万元），约定分 三 期支付。原合同开始履行后，乙方已向甲方交付第 二 阶段成果，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共计人民币 陆拾贰万陆仟伍佰元 整（¥626500.00 万元）。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该项目已无法对合作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提供指导，现甲、乙双方经充分沟通，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一致同意在原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终止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 本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即终止。甲、乙双方权责两清，不再履行原合同的约定。甲方不再按原合同规定支付费用，乙方不再承担原合同规定的工作和义务。甲乙双方不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承诺积极妥善做好终止原合同的所有后续工作，确保彼此利益不受损失。

3. 本终止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乙方一（盖章）：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乙方二（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件 1：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91536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3〕第44000012300001853号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特此通知。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变更公告

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原企业”)更名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

现就更名后集团公司各项事务公告如下：

一、原企业更名后，法定代表人、住所、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保持不变；

二、原企业名下的资产、债权债务及业务往来，均由集团公司依法继承和延续；

三、原企业使用的商标、各类资质文件由集团公司沿用并有效；

四、原企业签署的合同、协议、文件等法律文书，有效期内均继续合法有效；

五、从即日起集团公司各类文件、资料、发票、纳税人识别号等全部使用“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因公司名称变更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衷心感

谢社会各界的关心与支持，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一如既往为您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特此公告。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